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上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茲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及

- (d)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落實、實施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倘必要）相關部門要求或為獲得相關部門批准或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